

臺北市政府 99.05.13. 府訴字第 09970036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901130002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7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測驗合格後，於 90 年 7 月 26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訴願人曾於 83 年至 84 年間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 5 月 19 日 84 年度訴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。訴願人不服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，經該院以 84 年度上訴字第 346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並於 84 年 8 月 17 日確定在案，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901130002 號處分書，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於 99 年 2 月 13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。該處分書於 99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3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

行為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營業小客車係專指計程車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為業者，應於執業前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，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）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執業登記證之核（換）發，由汽車駕駛人戶籍地或執業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為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申領執業登記證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。二、無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 1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

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（90）法檢決字第 03468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署所詢有關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』適用法律疑義 1 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肅清煙毒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，而原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有關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亦納入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規範，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之罪應涵蓋原肅清煙毒條例及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之罪。」

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有關民眾○○○先生於 80 年間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，至其辦理執業登記證時，衍生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乙案.....說明.....三、為配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制變革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雖配合修正其引用之法規名稱，惟就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消極資格限制，仍維持包括曾犯該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可見其限制執業登記之立

法意旨並無改變。本案民眾於 80 年間所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仍納入維持刑罰規定，自不因法規名稱變更而受影響，仍因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例）第 37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不符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

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2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.....道路交通（管理）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『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』是否包括『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』乙案，查本部前以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函釋在案，仍請參考.....。」

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12 日警署交字第 096015825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為民眾○○等 2 人因曾犯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，其與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第 37 條第 1 項之適用疑義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其犯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係因涉及『安非他命』所致，爰依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函釋，仍予適用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第 37 條第 1 項『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』之規定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遵原處分機關規定與作業流程，經審核後，於 90 年 7 月 26 日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而法務部於 90 年 9 月 25 日函釋，才將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納入到毒品危害防治條例，訴願人執業在先，法令修改在後，法律有不溯及既往之規定，今欲依此撤銷訴願人早已合法取得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實難令人心服；又訴願人執業迄今已近 9 年，每年均按規定辦理審驗且都獲發新證，其間，連逾期罰款之紀錄皆無，由此可看出訴願人之守法，並極為重視這份全家賴以維生的工作，故懇請將原處分撤銷，另為合宜之裁決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測驗合格後，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得訴願人曾犯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罪，並經判決罪刑確定之情事，乃於 90 年 7 月 26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83 年至 84 年間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 5 月 19 日 84 年度訴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。訴願人不服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，經該院以 84 年度上訴字第 346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並於 84 年 8 月 17 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9 年 1 月 8 日檢資登字第 0990000148 號書函所檢送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度訴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及內政部警政署計程車

駕駛人資訊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9 日向其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，即已存在前揭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，乃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繳回執業登記證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領得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後，法務部始於 90 年 9 月 25 日函釋，將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納入到毒品危害防治條例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，今欲依此撤銷訴願人早已合法取得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實難令人心服；又訴願人執業迄今，每年均按規定辦理審驗且都獲發新證，其間，連逾期罰款之紀錄皆無，極為守法等語。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為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按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，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，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可參。前揭法務部、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釋意旨均認為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」應涵蓋「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」，該等函釋係闡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，自該條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9 日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，既已存在申請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，自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又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，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所定「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」之情形，復查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9 日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原處分機關業已通告其如有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得辦理執業登記，有訴願人簽名之通告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就其是否犯有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，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為正確及完全之陳述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是本件並無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事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